

附錄A：國內天然氣公司總覽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業 地 區	電 話 號 碼
欣隆天然氣公司	基隆市信一路 57 號五樓	基隆市。台北縣、萬里鄉、瑞芳鎮、金山鄉。	(02)2420-1111
中國石油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苗栗、新竹部分地區 (直營家庭用戶)	(02)8789-898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台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士林區(福華里、明勝里)	(02)2768-4999
陽明山瓦斯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72 號	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	(02)2894-8686
欣湖天然氣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75 號四樓	台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台北縣汐止市。	(02)27913491~3
欣欣天然氣公司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100 號	台北市文山區。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市、新店市、深坑鄉。	(02)2921-7811
欣芝實業公司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一段 57 號	淡水、三芝、石門。	(02)2629-7888
新海瓦斯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安慶街 340 號(力行路一段 52 號)	三重、板橋、新莊。	(02)2982-1131
欣泰石油氣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二路 134 號	台北縣樹林、土城、三峽、鶯歌、蘆洲、五股、林口、泰山、八里。	(02)2298-8899
欣桃天然氣公司	桃園市法治路 10 號	桃園市、龜山鄉、八德市、大溪鎮、蘆竹鄉、鶯歌鎮(鳳鳴、鳳福、鳳祥、大湖等四個里) 中壢市、平鎮市、楊梅鎮、龍潭鄉。	(03)335-2191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6 號	新竹市、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03)551-0263
竹建瓦斯公司	苗栗縣竹南市中華里 15 鄰環市路三段 107 號	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田寮里。	(037) 462-871~2

裕苗企業公司	苗栗縣銅鑼村 33 鄰中正路 34 號	銅鑼鄉、三義鄉、通宵鎮、苑裡鎮、後龍鎮。	(037) 985-219
欣中天然氣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天水中街 36 號	台中市。	(04)313-9999
竹名天然氣公司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弓鞋巷 7 之 1 號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	(049)581-000
欣彰天然氣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708--31 號	彰化縣轄：彰化市等 25 地區。 台中縣轄：豐原市等 15 地區。	(04)732-2101
欣林天然氣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336 號	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埔里鎮。 台中縣：潭子鄉、太平市、大里市、霧峰鄉、烏日鄉。 彰化縣：員林鎮。	(049)256-3002
欣雲天然氣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路三號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	(05)532-3502
欣嘉石油氣公司	嘉義市和平路 45 號	嘉義縣、市。	(05)228-4208
欣營石油氣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育德街 15 號	新營、永康、仁德、新市、善化、麻豆。	(06)656-3823
欣南天然氣公司	台南市裕農路 977 號	台南市。	(06)234-2622
欣高石油氣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56 號	高雄市楠梓區、三民區、鼓山區、左營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	(07)531-5701~10
欣雄天然氣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路一段 99 號四樓	高雄縣。	(07)741-6101
南鎮天然氣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大鵬路 119 號三樓	高雄市小港區、旗津區。高雄縣梓官、路竹、彌陀、湖內、茄萣五鄉。	(07)802-6601
欣屏天然氣公司	屏東市建南路 111 號	屏東縣、市。	(08)753-2405~6

附錄B：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四四六〇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電車。
 - 三、市內電話。
 - 四、自來水。
 - 五、煤氣。
 -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船舶運輸。
 - 八、航空運輸。
 -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
-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業務報告。
- 三、工務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C：煤氣事業管理規則

(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煤氣事業，指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經營以導管供應左列氣體燃料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一、天然氣。
- 二、液化氣體燃料。
- 三、以煤炭、焦煤、石油或其他物質製造或合成之可燃氣體。

第 3 條 煤氣事業之管理，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4 條 煤氣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煤氣供應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者，應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辦理，如不能取得協調，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裁定之。

第 5 條 經營煤氣事業者，應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申請經營及核准

第 6 條 經營煤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三份，檢同左列書表、圖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為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之申請：

-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 二、主要機器設備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三、導管配置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 四、供應區域圖（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發起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經營方式。
- 四、氣體種類及來源。
- 五、生產或供應能力。
- 六、資本金額。

現有煤氣事業申請擴增營業區域，除檢具第一項所列之書表外，並應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供應戶數及供氣數量。如係分期發展者，其分期供氣戶數及供氣數量。
 - 二、計算供氣戶數及供氣數量之依據。
 - 三、開始供氣日期。如係分期發展者，其分期供氣之日期。
 - 四、詳細設備投資項目（包括建設工程、擴充工程、改良工程等），及金額之預算。（附表一）
 - 五、配置機器設備及導管工程之資產總額。
 - 六、經常營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附表二）
 - 七、維護計畫（包括安全技術人員與維護技術之來源、所需購置之維護設施與金額之預算、各項設備維護檢查之項目與週期及次數）。
 - 八、未來三年各年度之營運計畫。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應與都市計畫相配合。

（備註：附表一、二請參閱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83 年 5 月版）
（二一）第 13466-3~13466-5 頁）

第 7-1 條 主管機關審核煤氣事業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申請案，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劃分區域之基本單位。

第 7-2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參與煤氣事業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申請案之審核。

第 7-3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煤氣事業經營登記申請案，應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載明如有其他公司（籌備處）欲在同一區域申請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地方主管機關於公告期滿後，應作成書面審查意見，連同原申請書及書表圖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一區域之申請案有兩家以上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書面審查意見，應建議優先順序並敘明理由。

第 7-4 條 主管機關審核煤氣事業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申請案，應依左列各項辦理評核：

- 一、經營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二、健全之財務狀況與技術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
- 三、煤氣事業預估之供氣價格。

第 8 條 申請經營煤氣事業之公司，其實收資本不得低於其配置機器設備及導管工程等資產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並應提供書面承諾。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煤氣事業於核准登記後，其公司登記、設廠、敷設管線及貯氣設備、供氣營業之期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公司登記：自核准登記之日起四個月內申請公司登記。

二、設廠：自核准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設廠。

三、敷設管線及貯氣設備：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開工。

四、供氣營業：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年內開始供氣。

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三款不得超過六個月，第四款不得超過一年。並以展延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於煤氣事業之原因所造成之延宕期日，報經地方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計入展延期間之期日計算。

前項展延，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煤氣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前條規定期限而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仍逾期未辦理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三章 設施標準

第 12 條 煤氣事業至少應設置左列各項設備：

一、貯氣設備：指貯存氣體燃料之設備，包括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及其附屬設備，以備尖峰負荷維持正常供氣。

二、輸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煤氣事業需添設左列設備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之：

一、摻配設備：指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氣體燃料熱值之設備。

二、氣化設備：指用以氣化液化氣體燃料之設備。

三、裝卸設備：指裝卸液化氣體燃料之設備。

關於煤氣之製造設備，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煤氣事業最少應具備左列安全設施：

一、氣體製造設備或貯槽外緣，應與其他建築物或足以引起危害其安全之設備保持左列安全距離：

(一) 最高操作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者為高壓，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二) 最高操作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未滿十公斤者為中壓，應在十公尺以上，但建有原十二公斤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同等強度結構之防護牆者，其安全距離得減為五公尺以上。防護牆之高度，應依 $H = \sqrt{100 - D^2} (1 - 0.1D) + 0.2D$ 之公式計算之

(H代表高度，D代表距離，均以公尺為單位)。

- (三) 最高操作壓力在每平方公分未滿一公斤者為低壓，應在五公尺以上，但建有前款之防護牆者，其安全距離得減為三公尺以上，防護牆之高度應依 $H = \sqrt{25 - D^2} (1 - 0.2D) + 0.4D$ 之公式計算之。

二、低壓氣體貯槽，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 (一) 基礎地盤不得有不平均下沉之現象。
(二) 應經耐壓試驗至其設計最高操作壓力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試壓而無漏氣現象。計算耐壓試驗之最高壓力所用之厚度，應含準備蝕損厚度在內。

三、高、中壓氣體貯槽，應依左列各項規定：

- (一) 基礎地盤不得有不平均下沉之現象。
(二) 以最高操作壓力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試水壓及按照政府規範之施工規範以X光線檢查焊縫。
(三) 以最高操作壓力百分之一百一十試氣壓而無漏氣現象。
(四) 應裝設二個以上之安全閥，當超過最高操作壓力百分之一百零五時，能適時放氣。
(五) 進氣管壓力超過最高操作壓力時，應有自動關閉裝置。
(六) 容積超過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有人孔。

四、輸氣導管應依左列各項規定：

- (一) 輸氣導管，應有防止腐蝕設備。
(二) 裝設低壓輸氣導管時，應有傾斜並於低處設有去水裝置。
(三) 輸氣導管應裝有伸縮設備，以調節因溫度變化而產生之伸縮。
(四) 高中壓輸氣管埋設地下時，覆土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上，露出地面時應有防止衝擊之設施。
(五) 貯氣場所之週圍應有不易燃燒之圍障，警戒標誌及消防設備，貯氣場所所用照明及電氣設備，應有防爆裝置。

五、天然氣中混合之空氣量，按體積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其加壓之限制依左列規定：

- (一) 空氣量為百分之五十者，得加壓至錶記壓力每平方公分二十五公斤。
(二) 空氣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空氣量每減少百分之一，得遞增壓力每平方公分五·五公斤。
(三) 空氣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空氣量每增百分之一，應遞減壓力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六、輸氣管與架空高壓電線相平行時，應依左列各項規定：

- (一) 需裝置排氣設備，遠離送電系統。
(二) 輸氣管如需拆離時，應先以導線將擬拆離之管件加以連接，以免發

生火花，引燃氣體。

七、高、中及低壓氣體貯槽，應有適當防雷措施。

第 13- 1 條 煤氣安全技術員分甲、乙兩種，甲種安全技術員負責維護煤氣高、中、低壓管線工程、設備及作業上之安全事宜。乙種安全技術員負責煤氣低壓管線工程、設備及作業上之安全事宜。

甲、乙種安全技術員之資格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甲種安全技術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專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煤氣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具有三年以上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 高等考試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或其他相關類科及格，從事煤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具有三年以上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乙種安全技術員五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乙種安全技術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 高工機械、化工、土木、電機、配管或其他相關科、組畢業，從事煤氣或其他高壓氣體管線之維護、監督工程具有二年以上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普通考試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科或其他相關科、組及格，從事煤氣或其他高壓氣體管線之維護、監督工程具有二年以上經驗並有證明文件者。

煤氣事業應設置甲、乙種專任安全技術員各一人，其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應增設專任安全技術員一人。

前項安全技術員之遴用或更換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安全技術員不能盡其職務或違反有關安全法令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通知該煤氣事業更換之。

第 13- 2 條 煤氣事業高、中壓輸氣管線，於附掛主要橋樑、穿越重要隧道、通過河川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地點應裝設瓦斯遮斷設備，其設置地點及方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地區環境特性予以核定。

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煤氣事業於低壓輸氣管線經過之特定地點，裝設瓦斯遮斷設備。

第 13- 3 條 煤氣事業之總用戶數達五萬戶以上者，應將營業區域內輸配氣管線建置為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及相關設備；未達五萬戶者，於新增營業區域時，應規劃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前項設備建置計畫及規劃區域性供氣系統計畫應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3- 4 條 煤氣事業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應確認其已裝置緊急遮斷設備或自動

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三、年購氣量達一百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且員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之工業用戶。

四、同一工作地點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場所。

前項設備應由用戶委託煤氣事業或相關業者維護保養；如無法維持正常運轉，煤氣事業得停止供氣。

第 14 條 工程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在國家標準未訂定前，暫採用國際間適當標準。

第四章 品質標準

第 15 條 氣體之發熱量每立方公尺不得低於四千五百千卡。

第 16 條 氣體含硫量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〇·五公克。

第 17 條 氣體中應有足資人類嗅辨之異味，但不得有害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五章 售價之估計

第 18 條 煤氣事業供應之氣體費率分為基本費及從量費。

基本費之計算公式如下：每戶每月基本費＝（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計量表成本＋抄表成本＋收費成本＋定期安全檢查成本＋資訊服務成本＋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用戶數／12。

從量費之計算公式如下：每單位從量費＝（氣體作業成本＋貯存作業成本＋輸配作業成本＋維修作業成本＋按費率基礎分離之資金成本）／全年配氣量。

前二項公式之計費成本項目內容如下：

一、表外管汰換作業成本：汰換表外管資產之折舊費用、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二、計量表成本：計量表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三、抄表成本：按期抄表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四、收費成本：收費之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五、定期安全檢查成本：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之人事成本、委外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六、資訊服務成本：廣告費、安全宣導費及向用戶提供用氣資訊之相關成

本。但煤氣事業本身之管理資訊部門成本或監控氣體貯存、輸配之電腦設備成本，應分別歸屬至一般共同成本或從量費項下。

七、氣體作業成本：天然氣氣體成本與嗅氣成本、人事成本、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八、貯存作業成本：儲槽設備之折舊費用、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九、輸配作業成本：高、中、低壓管線、整壓站與其附屬設備之折舊費用、人事成本及其他相關支出。

十、維修作業成本：維護天然氣貯存與輸配設備之人事成本、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但不包括一般設備之修繕費用。

十一、資金成本：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第 18-1 條 煤氣事業因組織、業務或營運情況之顯著變動，致其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所收取之基本費或從量費不足以回收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時，得申請調整費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簽具審查意見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章 監督

第 19 條 經核准登記之煤氣事業，於按照計畫進度完成各項設施後，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始得開始營業。

經營煤氣事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煤氣事業各項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煤氣事業不得拒絕。

煤氣事業對其各項供應設備及氣體燃料之品質，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21 條 煤氣事業對事業區域內請求供應之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22 條 煤氣事業對用戶不得無故停供，並應確保供氣穩定。

第 22-1 條 煤氣事業之貯氣設備無法維持尖峰負荷時，應優先停止供應工業用戶。

主管機關得限制貯氣設備無法維持尖峰負荷之煤氣事業擴增工業用戶。

第 22-2 條 煤氣事業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月契約量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用戶資料，包括其上一年每月實際用氣量、最大尖峰日負載量、購氣價格、供氣合約影本等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煤氣事業對用戶裝置之管線設備，經檢查合格，始得供氣。已通氣用戶之管線如有改裝者，亦同。

第 24 條 煤氣事業供應氣體之成份及熱值，應經常保持本規則所定之標準，並按日記錄，於每月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5 條 煤氣事業應為用戶裝置計量表，以為計量收費之依據。
- 第 26 條 煤氣事業應於開始營業時，擬具營業規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7 條 煤氣事業營業規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氣體之成份及熱值。
 - 二、氣體之單位價格。
 - 三、接裝及停供用戶氣體之條件。
 - 四、收費標準。
 - 五、因故暫時停供修理之程序。
 - 六、停供。
- 第 28 條 煤氣事業營業規程，應於實施前十日刊登當地日報公告之。
- 第 29 條 煤氣事業之出讓、改組、停業，非經報請地方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 30 條 煤氣事業因鋪設導管須利用道路、橋樑、街巷之有關事項，另與地方政府以契約定之。
- 第 31 條 公營煤氣事業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不受第五條、第八條之限制。
- 第 3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錄D：天然氣事業法草案

壹、總說明

按天然氣事業之性質，可分為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俗稱導管瓦斯公司）三類。其中天然氣生產事業，指生產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等用戶之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等用戶之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鑒於目前國內天然氣之生產、進口，皆由國營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為之，其相關管理規範，分別為國營事業之管理或公司之內部規範；至公用天然氣事業，則有二十三家民營及二家公營之導管瓦斯公司，由經濟部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管理之。由於該條例係屬針對公用事業之一般性規範，且於十八年制定，已難以因應環境變遷，復鑑於中油公司終將民營化，未來亦可能有其他業者加入天然氣進口市場，政府對天然氣之生產或進口，皆應以法律加以規範，爰擬具「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用詞定義：本法主要以天然氣生產事業、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管理對象，爰詮釋其意義。（草案第三條）
- 二、確立事業之經營原則：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另因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等供應設施之敷設需投入龐大資金，且其回收期限長，為促進公用天然氣事業健全發展，於同一供氣區域內以許可設立一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為限。（草案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確保設施安全及防止災害：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先進國家標準；輸儲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防災相關設施。為確保供氣安全，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始得供氣；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並加入足資人類嗅辨之嗅劑。（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四、合理保障用戶權益：為實施合理供銷，保護用戶權益，就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義務、用戶設備安裝與檢查、售價與營業章程訂定及經營不善或有礙公共利益之處置，均予明確規範。（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五、建立安全檢查制度：經許可設立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管線；天然氣事業則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應定期查核。（草案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六、罰則：為貫徹本法之實施，就違反本法規定者，分別定其刑罰及行政罰，以收儆戒之效。(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

貳、天然氣事業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制定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二、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 三、天然氣生產事業：指生產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四、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指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 七、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輸配及儲存設備，包括儲氣設備、輸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	一、 本法用詞之涵義。 二、 第七款之輸儲設備如下： (一) 儲氣設備：指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球型儲氣槽及管槽。 (二) 輸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三) 摻配設備：指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天然氣熱值之設備。 (四) 氣化設備：指用以氣化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五) 卸收設備：指卸收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第二章 登記及許可	章名
第四條 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	為期天然氣事業組織健全，爰限制天然氣事

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p>第五條 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區位址圖。 三、年產能量及生產、處理計畫。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其容量。 六、處理工廠或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p>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接收站位址及卸收容量。 三、進口及供應計畫。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容量。 六、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天然氣生產事業需依礦業法取得探礦權與採礦權，天然氣進口事業亦需依商港法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法規取得建港許可，之後所建置之相關輸儲設備，投資金額龐大，興建時程相當長，且須依相關法規辦理環境評估、安全檢查後始能動工使用，過程已相當嚴謹。 二、鑒於本法規範天然氣事業之重點係經營管理，且查日本經濟產業省亦未規定經營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需經許可，故本法採行登記制，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俾利掌握相關資訊，健全管理措施。
<p>第六條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p>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本額。 二、天然氣購買計畫。 三、供氣區域。 四、供氣容量。 五、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以導管供應民生必需之燃料，攸關公眾用戶日常生活及公共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須經許可始得設立。 二、除於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備之文件及程序外，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相關文件應載明事項，以利審核。

<p>計算依據。</p> <p>六、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p> <p>七、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p> <p>八、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p> <p>九、輸儲設備維護計畫。</p> <p>十、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公告內容，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予審查，並作成書面，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一供氣區域之申請案有二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書面審查意見中建議其優先順序，並載明其理由。</p> <p>第一項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方式、發還及得沒入要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提出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辦理公告，徵求其他人之設立意願；有意願者應於公告期限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期滿後六十日內檢齊相關文件；並明定應先繳交保證金，俾免藉由新申請案之提出阻擾原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申請案後，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程序</p> <p>三、為求授權明確，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方式、發還及得沒入要件訂定辦法。</p>
<p>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之劃分，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但有下列原因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者，不在此限：</p> <p>一、行政區域變更。</p> <p>二、經濟效益。</p> <p>三、原經營者未能充分供氣予所許可供氣區域內之用戶，經主管機關限期擴增設備或作其他改善措施而未辦理。</p> <p>四、其他特殊需要。</p> <p>同一供氣區域，以許可一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立及供氣營業為限。</p> <p>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直轄市以區，縣(市)以鄉(鎮、市、區)劃分為供氣區域之基本單位，且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另，為公共利益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所需審酌事項，俾明確適用。至第四款所指其他特殊需要，包括自然地理環境或社會發展之需要等。</p> <p>二、按公用天然氣事業有供氣區域之限制，且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投資回收緩慢，須經相當之營運時間，始有利潤，爰於第二項規定同一供氣區域內，以許可一家為限。</p> <p>三、按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應，係屬重大民生事項，且涉及公共安全甚鉅，為保護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於</p>

<p>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取得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公司登記：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p> <p>二、敷設輸儲設備：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工。</p> <p>三、供氣營業申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p> <p>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前項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款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三款不得超過一年，並均以展延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而延宕之期間，不計入展延期間之計算。</p> <p>前項展延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供氣區域外供氣。</p> <p>一、為避免影響供氣區域內用戶之用氣權益，公用天然氣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應即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及供氣營業申請等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各項目之辦理時間。</p> <p>二、為使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特殊原因無法依期限辦理時有補救之途徑，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之程序及期日。</p> <p>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時，為利天然氣之推廣，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俾另准許他人申請設立。</p>
<p>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p> <p>一、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p> <p>四、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五、供氣區域地圖三份。</p> <p>六、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p> <p>七、供氣日期。</p> <p>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者，應取得該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執照所需之文件及程序，俾利主管機關核發執照。為確保公共安全，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供氣營業申請時，需檢附各項設備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後，始得供氣。</p> <p>二、第二項明定輸儲設備及場所應依不同規定取得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輸儲設備如屬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如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消防法)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者，取得該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第二款所定之設備，包括附掛主要橋樑、穿越重要隧道、通過河川等地點所應裝設之遮斷設備，以及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之相關設</p>

<p>二、前款以外之設備及場所，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廢止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時，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p>	<p>備等。</p> <p>三、為明確授權，爰於第三項授權訂定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為使公用天然氣事業能迅速有效提升供氣區域之用戶普及率，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作為審核是否核發供氣營業執照之參考。</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p> <p>二、負責人。</p> <p>三、實收資本額。</p> <p>四、供氣區域。</p> <p>前項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供氣營業執照。</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之事項。</p> <p>二、供氣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程序辦理換發執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或供氣營業執照，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申請設立許可或供氣營業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備齊文件或載明內容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第三章 設備及安全</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p> <p>天然氣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輸儲設備裝置防災相關設施。</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p> <p>第一項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p>	<p>一、輸儲設備之安全，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爰規定該項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內相關法規規定；至於國內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其他先進國家標準，俾維護公共安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鑒於輸儲設備之防災設施，攸關公共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天然氣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裝設防災相關設施。</p> <p>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為供氣予家庭及商業等用戶，需於供氣區域內密集敷設輸氣管</p>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線，為避免因地震等引發重大災害，爰於第三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須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俾利因應防災與救災之需求。</p> <p>四、為明確授權，爰於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其他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p>
<p>第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負責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p> <p>前項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供氣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隨時備有專業人員，俾執行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等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p>
<p>第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已採取之措施，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包括貯氣槽、排液槽、整壓站、過濾器及輸氣管線等，應事先報准，以策安全。於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時，為避免災害擴大，爰於但書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逕行先採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p> <p>二、第二項規定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措施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已採取之措施，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若僅微幅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或因緊急事故所採臨時措施之影響不大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p>
<p>第十六條 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p> <p>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天然氣事業應立即指派技術人員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p>	<p>一、第一項明定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二、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發生時，輸儲設備之防護至為重要，爰參照「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於第二項明定天然</p>

<p>止一部或全部供氣，或拆除有危險之虞之輸儲設備。</p>	<p>氣事業應採取之防護措施。</p>
<p>第十七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p> <p>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火災之情形時，皆足以威脅公共安全並影響供氣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俾即時掌握訊息，採行相關措施。</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俾業者遵循。</p>
<p>第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訂定前項檢查之方式及程序，包括檢驗項目、檢驗方法、採行基準等，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鑒於計量表以內之管線非均由公用天然氣事業所裝設，為確保供氣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須檢查該部分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p> <p>二、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災害屬該法之規範範疇，故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故停氣後復氣時，其復氣作業應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業已明定公共事業應依規定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本法爰不再重複規定。</p> <p>三、為掌握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檢查方式及程序，俾利處理相關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須報備查。</p>
<p>第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加入足資人類嗅辨之嗅劑；其添加之嗅劑種類及濃度，應定期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嗅劑之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為確保天然氣事業所供應之天然氣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以導管低壓供應家庭民生所必須之天然氣，為確保用氣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天然氣應加入嗅劑，俾利用戶能於漏氣時及時查覺，以避免發生災害，並規定嗅劑添加之種類及濃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嗅劑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俾業者有所遵循。</p>

<p>第二十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後，始得營業。</p> <p>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p> <p>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業務範圍、專業人員僱用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以利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俾能確實執行業務。</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申請、變更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四章 用地</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因裝置輸氣設備以外之輸儲設備，須承購或承租他人土地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調處理。</p>	<p>為期天然氣事業能順利裝置輸氣設備以外之輸儲設備，以擴大天然氣之使用，爰明定於承購或租用他人土地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調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天然氣事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必要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p>	<p>為利工程之進行，明定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管線或整壓站)之必要，得於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各種公共設施或公共使用之土地，以利工程之進行。</p>
<p>第二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p> <p>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p>	<p>一、為期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工程順利進行，爰於第一項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後，始得通過其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之；若有異議，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則得於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先行施工。</p> <p>二、若敷設管線之通知確有困難者，於第二項規定得以公告代之。</p> <p>三、為避免損及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p>	<p>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前條而須容忍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之通過，但亦須保障其權利之行使，爰明定凡有正當理</p>

<p>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負擔；協議不成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p>	<p>由而變更其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者，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負擔，協議不成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勘測、施工或維護管線之必要，於七日前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或利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不在此限。</p> <p>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暫時利用，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及興建固定定著物；對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有異議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補償之。</p>	<p>為減少臨時使用土地與建築物所引發之糾紛，延誤工程進度，就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暫時利用情形及相關補償予以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輸氣管線以埋設地下為原則，其有安裝於地面或架空之必要者，應兼顧交通、水利、農業、景觀或其他有關地面之使用及安全。</p>	<p>輸氣管線之埋設原則。</p>
<p>第二十七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敷設或維護管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供應公用天然氣事業所需要者，準用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p>	<p>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雖非屬公用事業，惟亦須敷設或維護管線，其工程同公用天然氣事業，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供應公用天然氣事業所需要者，可準用相關規定。</p>
<p>第五章 經營管理</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所需之天然氣，應與其供氣者訂立契約，載明雙方責任、供氣熱值、壓力、供氣量、交貨口、計價方式及其他雙方應遵行事項。</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契約之內容，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p>	<p>一、為確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品質及穩定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應與供氣者訂立契約及其應載明事項，以明雙方責任，俾保障用戶權益。</p> <p>二、為因應主管機關管理上之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契約所訂之內容，例如：所定計價方式係採按立方公尺計價或數量折扣計算方式等。</p>
<p>第二十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營業章程係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報核程序。</p> <p>二、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包括供氣要件、計量與收費方式、與用戶間權利義務關</p>

<p>前項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審閱；修正時，亦同。</p> <p>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係、每月基本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為使用戶周知營業章程內容，爰於第三項規定該章程實施之日十日前應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審閱。</p> <p>四、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依第一項之規定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核定之營業章程內容若有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而顯有不當等情事時，所定事項應酌予調整，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p>
<p>第三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鑒於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之事業，故對於政府核定供氣區域內之用戶，應負有充分供氣之義務，爰明定業者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三十一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p>	<p>為維持供氣穩定，便利調度供需數量，爰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p>
<p>第三十二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得應其他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請求，代輸儲天然氣；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令其代輸儲。</p> <p>前項代輸儲數量及費率，由雙方協議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協議不成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p> <p>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所有輸儲設備最高使用容量、實際使用容量、預估當年實際使用容量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於雙方合意時，得進行天然氣之代輸儲。另，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亦得於必要時，令其代輸儲。</p> <p>二、代輸儲係在雙方合意之情況下為之，其代輸儲數量及費率亦宜由雙方協議，惟為避免聯合壟斷，爰於第二項規定代輸儲設備數量及費率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利監督管理；若協議不成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p> <p>三、為掌握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輸儲設備容量使用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俾利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所定令其代輸儲時之衡量依據。</p>
<p>第三十三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依前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p>	<p>一、現行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僅有一家供應者，為免獨占廠商任意定價，爰第一項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須將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鑒於售價調整之訊息應迅速周知消費</p>

<p>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作適當調整。</p> <p>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及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p>	<p>大眾，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事先公告，並於調整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該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得令其作適當調整。</p> <p>三、為瞭解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不同用戶間之價格計算是否有不當交叉補貼，爰於第三項規定該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等資料，應保存五年，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p> <p>四、為避免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產生交叉補貼現象，爰於第四項規定其應建立分別會計制度。</p>
<p>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業者，但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供氣業務。</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用戶名稱。</p> <p>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p> <p>三、使用之輸儲設備。</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p>	<p>一、為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爰於第一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業者，但不得影響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供氣業務。</p> <p>二、為確保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內用戶供氣穩定，爰於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業或其他相關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第三項規定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p>
<p>第三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p> <p>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除需兼顧業者與用戶雙方之權益外，亦需考量全國各該等事業氣價計算基礎之一致性，爰參考日本法規，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氣價，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算準則等，應兼顧業者經營成本及用戶權益，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p>

<p>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訂定，俾資依循。</p> <p>三、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氣源成本變動調整售價，係僅反映進貨成本之變動，為能及時反映該成本，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應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事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所屬區域內用戶申裝使用天然氣時，得收取相關管線裝置設備費用。公用天然氣事業依計費準則規定訂定其收費，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二、基於該等用戶管線之裝置收費涉及成本分攤，計算較為複雜，為避免業者不當計費，損及用戶權益，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計費準則。</p>
<p>第三十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停止供氣逾七日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應一般民生所需之天然氣，爰於第一項明定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如逾七日者，則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若有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而需停止供氣者，應於事後三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爰作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設備者，應於完工後，檢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公用天然氣事業許可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設備者，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應取得相關合格證明之設備者，應取得該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其餘設備，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即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負責人、本公</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併購時，因涉及供氣區域之整併，爰明定應備妥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p>

<p>司所在地、實收資本額、供氣區域，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p>	
<p>第四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p> <p>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增加經營效益而從事兼營業務時，因兼營係利用公司現有人力物力，易形成交叉補貼，故為避免影響供氣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若有兼營業務，為避免交叉補貼，爰於第二項規定應有分離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p>
<p>第四十一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七十；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p> <p>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p> <p>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計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穩定經營，需有充裕之資金，為避免自有資金不足，致舉債過多，影響用氣推廣及公安維護，爰於第一項明定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七十；若有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至所稱「原始取得成本」，依一般商業會計用語之涵義，係為資產設備最初取得時之實際成本。</p> <p>二、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正當理由任意變更實收資本額，影響營運，爰於第二項規定需提報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p> <p>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第二項所定計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p> <p>四、為求授權明確，爰於第四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提報計畫書格式及項目，俾予統一，並利主管機關瞭解所變更理由及其計畫。</p>
<p>第四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考量經濟活動需要，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增加業外收益而有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得影響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之正常營運，且須事先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四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會計</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中</p>

<p>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第一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報表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會計報表，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其會計制度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會計處理準則，俾業者遵循。</p> <p>三、為有效管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提報會計報表。</p> <p>四、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於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其會計報表作說明或派員查核。</p>
<p>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為分攤風險，確保大眾安全，爰明定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則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第六章 監督</p>	<p>章名</p>
<p>第四十五條 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p> <p>前項管制之實施要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天然氣之供應，平時由市場供需自由調節，惟於進口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為維持天然氣之正常供應，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制之實施要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p>
<p>第四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按年訂定供氣計畫，載明預估用戶成長戶數、供氣數量、埋設管線長度、區域及其他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實執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其供氣計畫進行查核。</p> <p>前項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按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公用事業，且有供氣區域獨占權，為避免其獨占供氣區域且未積極發展業務，主管機關應監督其業務，以提昇普及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應訂定供氣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該管主管機關並得就供氣計畫要求確實執行並得進行查核，俾監督業者積極經營，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為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改善供氣普及率，供氣計畫應納入重要項目（如普及率），至供氣計畫內容及格式、提報期</p>

	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定之，俾利業者遵循。
<p>第四十七條 天然氣事業應將輸氣管線相關資料建立管線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資料，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限期通知其更新資料。</p> <p>前項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格式、項目、應分送之機關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便利管線資料之查詢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建立管線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且須適時更新。</p> <p>二、為使資訊系統得在同一架構下連線使用，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格式、項目及應分送之機關與期限。</p>
<p>第四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p> <p>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p> <p>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從事第一項之檢查。但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p> <p>第一項檢查人員及前項受委託辦理檢查之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p>	<p>一、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為公用天然氣事業所獨占，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有定期檢查通往該等用戶輸氣管線之義務。</p> <p>二、對拒絕接受第一項所定檢查者，如經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為維護公眾安全，爰於第二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辦理之管線檢查業務，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為之，惟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俾用戶確認。</p> <p>四、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五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就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營業章程，俾利用戶查詢。</p>
<p>第四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p> <p>前項檢查費用，由天然氣事業與用戶協議之。</p> <p>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等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應由供氣之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維護。</p> <p>二、至於檢查費用，則由供氣業者與用戶協議之，主管機關不予介入，爰作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五十條 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p> <p>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p> <p>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p> <p>天然氣事業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應經常保持安全適用狀態，俾穩定供氣，爰於第一項課業者定期檢查之責，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俾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二、第二項規定業者應將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確保輸儲設備安全維護與運轉，爰於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查核之權。</p> <p>四、為便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三項之查核，爰於第四項規定得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p> <p>五、為有效管理，爰於第五項規定天然氣事業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五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事業應立即汰換。</p> <p>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編具次一年之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保障供氣安全，爰參考「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輸氣管線有影響安全之虞者，業者應立即汰換，且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p> <p>二、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事涉公共安全與用戶用氣安全，爰於第三項規定須定期編具次一年之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促進天然氣事業營運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俾維護供氣之正常穩定。</p>
<p>第五十三條 天然氣事業應將每月供氣數量、用戶類別、戶數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申報之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中央主管機關確實了解供氣市場狀況，俾掌握能源供需情勢，制定相關政策，爰於第一項明定天然氣事業應申報每月供氣數量、用戶類別、戶數等資料。</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報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業者遵循。</p>
<p>第五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開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p>	<p>一、基於供氣安全之考量，公用天然氣事業需定期汰換輸氣管線，為避免因缺乏資金而面臨無法汰換之情形，爰於第一項規定須設專戶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p>

<p>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比率及其運用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金。</p> <p>二、至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比率及其運用方式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五十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不善或輸儲設備不足，致不能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持全日正常供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能有效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供氣營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先行接管。</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以免影響民生，故若經營不善或輸儲設備不足，致不能正常供氣，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有效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必要時，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先行接管。</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五十六條 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p>	<p>一、天然氣必有一定之輸儲設備，以資流通輸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亟需維持高度公共安全，而輸儲設備之安全維護為公共安全之基礎，故漏逸該等設備之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將造成嚴重之損害，以現行刑法之規定，將不足以遏止其發生，爰加重行為人之刑責，並於第三項明定過失犯之處罰。</p> <p>二、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於第二項明定刑責，並提高罰金，以提高對於公共安全之注意。</p> <p>三、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過失犯之刑度，並參酌第一項故意犯之罰金額定，酌減罰金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p> <p>四、為督促法人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於第四項明定法人責任。</p>
<p>第五十七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供氣行為。</p>	<p>未經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業務，屬非法供氣，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處以罰鍰，並命其停止供氣行為，以收儆戒之效。</p>
<p>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將擾亂經營秩序，損及用戶權益，且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爰對其行為處以罰</p>

<p>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p>	<p>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p>
<p>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代輸儲。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經核准，而供應天然氣予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運輸或其他相關業者。 七、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九、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p>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有違本法之規定者，按其危及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或用戶權益之程度，訂定罰則。</p>
<p>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有違本法之規定者，按其危及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或用戶權益之程度，訂定罰則。</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p> <p>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p> <p>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p> <p>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p> <p>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p>	
<p>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p> <p>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p> <p>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p>	<p>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有違本法之規定者，按其危及公共安全、社會公益或用戶權益之程度，訂定罰則。</p>

<p>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p> <p>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p> <p>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p>	
<p>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p> <p>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通知而依限修正。</p> <p>六、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p> <p>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p> <p>八、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管線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p> <p>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p> <p>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p>	<p>為貫徹本法之執行，天然氣事業未依程序報核准、備查或申報資料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p> <p>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為確保得承攬輸氣管線工程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品質，應遏止未取得執照擅自經營該等業務之不法行為，爰於第一項規定違反之處罰規定，另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處相同罰鍰。</p> <p>二、為確保施工安全與品質，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爰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者處以罰鍰。</p>
<p>第六十四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並應通知其繳銷供氣營業執照；未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p>	<p>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時，原經營者應繳銷供氣營業執照；未繳銷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p>	<p>為避免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影響原用戶用氣之權益，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p>
<p>第六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營業後，擬增加供氣區域時，則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p>	<p>已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予以補正。</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本法所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換發供氣營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煤氣事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供氣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p>	<p>為配合本法之施行，爰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本法所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換發供氣營業執照，俾明其經營方式；換發期限為一年；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公告註銷其原領之煤氣事業執照；經註銷後仍繼續供氣者，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p>
<p>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得經中央</p>	<p>一、鑒於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用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係以畢業</p>

<p>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p> <p>前項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專任技術人員，未具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p> <p>第一項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p>	<p>科系及工作經歷認定之，並未通過技術人員相關考試，且其從事之工作內容不若裝管技工，屬技術工法較為單純之配管作業，另需具備工程管理及高中壓輸氣設備工程施作之專業知識，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經技能檢定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俾繼續從事相關工作。</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其尚未具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並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者，其工作權應予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從事其原有工作。</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訂定專案技能檢定辦法。</p>
<p>第七十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在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者，準用第四條有關事業之組織型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有關事業之許可、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事業之設備安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事業之用地、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事業之經營管理、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有關事業之監督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其違反者，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p>	<p>因目前並無其他法規對供應丙烷混合空氣之事業有所規範，且該類事業亦屬公用事業，爰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於天然氣之輸儲設備尚未到達地區，於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丙烷百分之五十六加上空氣百分之四十四）之事業者，準用本法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相關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能源管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能源管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事項已由本法規範，前開法律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爰不再適用。</p>
<p>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附錄 E：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府法一字第 091002689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06603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行政區域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現有巷道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需要挖掘或橋樑附掛者。

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挖掘道路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係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所用名詞定義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現有巷道，係包括下列情形：

一、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巷道。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本府，協辦機關為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及各分局。

本府得將道路挖掘管理權責，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二章 挖掘申請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挖掘道路之申請人，以公用事業機構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

數個公用事業機構因新增用戶而有挖掘同一路段道路必要時，應一併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具備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後，始可施工：

- 一、申請書。
- 二、施工計畫書圖。

第八條 前條施工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
 - 二、施工範圍位置圖。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 四、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蓋板之設計圖。
 - 五、施工方法。
 - 六、施工管理。
 - 七、預定開、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
 - 八、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 九、其他。
- 申請挖掘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前項應備書圖內容得予簡化。

第九條 道路挖掘如須報桃園縣道安會報核准或核備者，於申請挖掘許可時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管理機關於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文件後十日內完成審查。

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修復管理費（含交通管制設施），並得收取保固保證金或代辦道路修復費，通知申請人一次繳納，於繳納完畢後核發許可證。

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複審仍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將申請案件駁回。

保固期限為一年，自管理機關會驗接管完成後起算。保固期限內有損裂、坍塌、損壞及下陷等瑕疵者，經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正，逾期不為改正時，管理機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行辦理修復。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者後無息發還。

道路修復管理費、保固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規定、代辦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道路修復管理費依據申請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八十元。
- 二、保固保證金依據申請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新台幣三百七十元。
- 三、代辦道路修復費依據「桃園縣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收取之。

道路修復管理費之支用，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管線因臨時損壞或故障，需緊急搶修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及管區派出(分駐)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管理機關補申請核發許可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視同擅自挖掘。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施工計畫書圖施工。

如因緊急需要或因故未能於期限內開工或完工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提前開工或延期。

申請人終止施工或取消挖掘者，應自終止或取消之日起三日內檢具許可證向管理機關提出報備。

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加封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修護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號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等之有關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七、其他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第三章 施工維護管理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原交通號誌、標線、設施及回復原狀等有關資料，必要時須查看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承包廠商、工程概要、申請人、服務及檢舉電話、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等內容。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挖掘路面刨除加封修復面積以一車道寬度計算，挖掘範圍逾一車道以上者，應以全車道寬度回復路面。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期間，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施工期間外，不得施工；但因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線施工中，管理機關得不定期勘查工地，檢查是否有下列違規事項：

- 一、未按規定之期間及時段內施工。
- 二、未依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之各項警示標誌、燈號或安全設施規定辦理者。
- 三、施工時任由排水漫流或造成污染者。
- 四、棄渣棄土污染路面者。
- 五、施工路段任由塵土飛揚污染空氣者。
- 六、未依規定覆蓋止滑鐵板(含覆土板)有礙交通或未鋪設臨時瀝青混凝土面層以維持交通者。
- 七、收工時未將殘方、施工設備、機具、剩餘材料等運離現場並打掃乾淨者。
- 八、挖掘部分未依規定以粗砂或碎石級配料回填、夯實者，或未按規定埋設者。
- 九、人孔及手孔蓋高程未能配合道路調整或施工品質不良者。
- 十、施工導致周邊路面有下陷變形等情形者。

十一、每次施工單元之道路回填、夯實不確實或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未與原路面高程齊平者。

十二、未依規定材料復原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者。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採推進工法或潛盾工法施工時，應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檢附施工前引測路及坑道縱、橫斷面高程資料，至少每二十公尺設一測點。施工期間及驗收完成後六個月內，路面如有龜裂、下陷變形等情形者，管理機關應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係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限期修復。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管溝寬度不得少於夯壓機具最小寬度加十公分，每單元挖掘範圍除另有特殊原因並經核准者外，應以單一街廓為之，或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尺。道路挖掘超過一個單元以上者，每次施工以一單元為限，且每單元施工前應先將前次施工單元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再施作挖掘。

同一道路兩側，不得同時進行挖掘。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未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部分，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加蓋止滑蓋板時，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最低以能負荷 HS20(公路橋樑設計規範)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頂面應固定與路面平齊。

管理機關辦理路面維護致道路構造物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時；申請人應配合辦理改善，使路面齊平；但涉及道路結構改變時，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線工程竣工後，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會驗接管、填列會勘紀錄，並現場取樣、製作材料壓密度試驗報告，送管理機關備查。

道路挖掘會驗接管完成後一年內，因道路挖掘有損裂、坍塌、損壞及下陷等瑕疵者，申請人應負責修復。

第一項會驗程序、試驗及驗收細則，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選舉期間。
-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管制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管理機關已許可挖掘為由而繼續施工。

第二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之相關勘查工地及竣工會驗事項，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辦理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者，處申請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管理機關得連續處罰及限期回復原狀。

第二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僅為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承攬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細則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F：專家訪談結果

一、申請階段之界面問題及對策研擬

本階段專訪案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部賴經理：

(一)業務人員於推廣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及態度為何？

ANS：業務人員於推廣作業時，應本著服務的心態執行任務，因其每一句話或每一行為皆代表著公司，所以在面對用戶時，應實誠以對。在進行業務推廣前，應先對該區之現有管線分佈現況要先了解，並培養個人之專業素養，同時要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評估，免於推廣後因管線延伸，而增加公司營運之成本。

(二)用戶於填具申請書時，是否應對申請用戶告知其應有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例如：安裝流程、私有地問題、自設管問題及使用安全、概估費用等相關日後設計及施工之事項。

ANS：對於業務推廣之相關承辦人，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使其了解申裝流程及相關作業規定，方能向用戶說明，可加強用戶對天然氣導管工程之認同。同時要了解設備裝設之位置與管線所經過之土地是否為私有地，並告知申請人應先取得該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免於工程進行中或事後發生有關土地之產權或使用權之糾紛。致於裝置費，需經現地勘查設計後，將編列之裝置費由向用戶報價及收取，方可施工。

(三)對於用戶填列申請書之相關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又應如何提昇服務品質？

ANS：由於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手法日益更新，對於用戶所填列申請書之相關個人資料，要謹慎處理，如案件已受理者，則按公司規章完成設計及施工後，即將用戶之資料以資料帶存於資料櫃中保存及建檔；如案件未受理之申請單，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銷毀，免於資料外洩遭有心人士盜用。由於天然氣導管工程之特性較用戶較不了解，總認為其裝置費很高，又擔心使用之壓力不足及安全性問題，因此，對於習慣使用液化石化氣之用戶較會排斥，所以，對於未裝設之用

戶將請推廣人員不厭其煩地仔細說明天然氣之特性，使用戶更能了解。且公司已建立客戶滿意度之管理制度，對於櫃枱服務、錶務服務、內管裝置服務、內管維修服務、安全檢查服務等皆設有用戶之意見調查表，定期彙整統計並分析，主要了解用戶不滿意之處，對用戶意見定期開會研討策及改善。

(四)依煤氣事業法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向申請用戶收取導管及設備裝置費，如案件於設計後，因報價後之金額超乎原先預算而不願繳納或已繳納後不願施作或只繳納部份費用時，應如何處理？

ANS：1. 如因用戶因設計估價之金額已超乎預算時，其可以電話告知不願裝置，則該案之申請書立即銷毀。

2. 如用戶已繳納費用後，又不願施作時，則可攜帶原收據及相關證件臨櫃辦理退費。

3. 如集合住宅之建商分案分批繳納時，則業務人員及工程承辦人應先與建商負責人了解並確認預先施作之位置，待費用繳齊後再行施作其餘部份，以避免爭議產生。

二、規劃設計階段之界面問題及對策研擬

本階段專訪案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部設計組陳組長：

(一)內管案件為提昇設計效率，應如何分類、分配，以達設計品質目標？

ANS：1. 應先查看管網圖資，了解該區是否已佈設管線，若無既有管線時，則退案至營業部，再依未來發展進行評估是否延伸外管？

2. 案件受理後，區分案件類型（如：一般住宅、集合住宅、工廠、餐廳或飯店…等）後，再分配人員專責設計，設計之時程排定如下：

(1)一般住宅案件：以既有管線之申請案，設計人員於會勘後，原則於七日內完成設計。

(2)集合住宅案件：需先與營建商之申請人聯繫，並配合建築案之進度完成規劃設計。

(3)工廠或營業案件：需先與申請人聯繫溝通，了解其天然氣設備之供氣需

求、預定營業期程…等相關資訊，以便於規劃設計。

(二)內管工程之設計人員於現地查勘時，應與用戶溝通那些方面的需求？及告知用戶應注意那些事項？免於設計錯誤或忽略設計之情形。

ANS：1.應先依管網圖資了解既有管線之供氣現況，再依住宅之現況了解導管配置之路線、計量錶、減壓設備及自動遮斷設備（如有需要者）之裝設位置、施工環境、私有地或公設…等資訊後，並於現地施畫設計草圖。

2.告知用戶天然氣導管及設備預設之位置，並徵得用戶同意。如涉及後巷私有地或集合住宅之公設等之產權問題時，需請用戶按公司之營業章程規定自行協調，並取後同意書。

3.如會勘設計時，因用戶之住宅無處施掛計量錶或相關設備時，則需先行告知用戶，可能無法設計及施工，回程將案件退案於營業部，由營業部與用戶協商。

(三)內管工程於設計時，如未詳細評估用戶使用量之流量計算，致使設計管徑過小，造成用戶無法使用，而需二次施工，其增加之相關應屬那一方支出？

ANS：如用戶提供之資料不實，致設計不符用戶需求而致二次施工時，其相關費用概由用戶自行負擔；反之，如確由設計疏失造成二次施工時，其相關費用則由公司負擔。

(四)內、外管設計後，於編列預算時，是否應先解施工用料之庫存量，如有特殊之規格品或庫房無料供應或設計用料已停用時，應如何處置？

ANS：完成設計後，會將工程用料之材料清單送交物料組進行備料，如因工程需求須使用特殊規格之物料時，則簽請事務組先行了解該物料價格及供應商存量，並先暫予訂購，待工程發包後，再行採購。

(五)內、外管工程，如案件已發包施工後，發現設計錯誤或預算編列錯誤，而造成無法施工或施工成本增加時，應如何處理？

ANS：如施工時，因隱蔽物致無法施工，應先行停工並與會設計人員到場了解現況，再研商對策，如需辦理變更設計，其設增加之費用則由依與協力商議訂之合約辦理

追加。

(六)內、外管設計前作業，為減少規劃設計與施工間產生之衝突，應有那些方面之準備？

ANS：1. 先行調閱現有之管網圖資及周圍之竣工資料。

2. 現地勘查：了解道路加封現況及路幅、現況之人手孔位置及數量、橋樑、水利溝、暗渠、交通動線、施工環境…等現況。

3. 依地區之未來發展現況，調查與計算預埋設管線之供氣壓力及流量。

4. 完成1. 2. 3. 項後，再行繪製設計圖及預算編列。

(七)外管工程設計前，是否因先對預埋設管線之區域進行探管試挖，才能準確之設計埋管位置及深度，避免與其他管線產生施工界面之衝突。

ANS：由於探管試挖將增加工程成本，且因管線錯綜層疊難以預測，而埋設之管材延展性較大，施工較為便利，故暫不考量探管作業。

(八)日間施工及夜間施工應如何區別？其對外管工程有何影響？

ANS：日間施工及夜間施工兩者之性質差異很大，日間施工：主要影響在於交通動線之設置規劃，其施工成本消耗較低，若如於商業區施工時對用戶之營業影響則為最大；反之，夜間施工：主要影響在於施工噪音影響用戶之生活作息，且於施工作業時，因視線不良而影響作業安全，故其施工成本之耗損則為較大。

三、物料供應之界面問題及對策研擬

本階段專訪案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務部事務組徐組長：

(一)購買之物料，其交貨期程常因進口或物料製程中而拖延，影響工程進度，合約議定及交貨時程，應如何管控？對交貨之物料應如何品管？

ANS：物料供應商需按年度與公司議訂合約，除以單價控制成本外，合約內容之議定實為重要，如：規定交貨期限、載明送達之數量應為訂單之數量、物料之品質、物料之規格…等，並應訂定罰責。以議定之合約做為管控之方式。對已交貨之物料，倉管人員應隨機抽樣檢測，按批貨分類、分項進行物料之查驗，並做成紀錄，便於日後如有不良品時，可迅速查詢。

(二)施工期間,如發現物料破損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試壓時,其責任歸屬何方(供應商、協力商或庫房)?

ANS: 施工期間如發現物料之不良品,其因有三:

- 1.可能為供應商製程中未做好品質管控。
- 2.物料送達庫房時,管理人員未檢驗物料之品質。
- 3.可能為協力商吊運至工地時所造成的。

應對該不良品送交實驗室檢測,分析不良品產生之原因,以便於判別為何種因素所造成,如為供應商於製程之瑕疵品,則依約規定向供應商索賠。

(三)庫房物料時常缺貨,致無法配合工程施工,造成施工時程之延宕,物料是否應儲備一定之庫存量?

ANS: 由於物料之採購需依ISO物料管理程序辦理,常因簽約之供應商需向國外訂購下單或因物料尚於製程中或延遲交貨,致使交貨時程難以掌控,因此常會有物料缺乏之現象,所以安全存量是必須的,方維工程之不急之需。

四、發包施工階段之界面問題及對策研擬

本階段專訪案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部工程組官組長:

(一)由於工程特性之不同,發包模式則隨公司議定之規章辦理,協力商為求工作量,於標案時常有搶標現象,應如何管控競標後之工程品質?

ANS: 由於目前經濟不景氣之故,協力商為求一定之工作量,常會有低價搶標之情形,所以於開標作業前,會先向協力商宣導,開標前應先至現場勘查後再決定標價。又因管線工程需於開挖後才能確定施工之難易度,故採實做實算方式訂約,但為求施工品質之確立,工程承辦人之責任相當重大,需時時督導並要求協力商之施工品質,於案件結算時更需仔細算計施工數量,才能有效管控工程之施工品質及成本。

(二)由於管線配管之協力商皆為年度合約商,應如何管控協力商之素質?

ANS: 依ISO制定之協力商管理程序辦理,於年度簽約前需對現有之協力商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公司執照、技術人員證照、設備機具、倉庫、服務品質、配合度、

施工品質…等項目。評鑑達公司標準者即可簽約。

(三)內管工程於新舊大樓建築之施工作業，應注意事項？

ANS：新舊大樓施工方式較為不同，以新建大樓而言：需配合建商營造之期程並搭配鷹架施工，於共同管立管時較易施作，安全性較高，唯擔心拆架後管線破壞或部份管材未固定或未施作，增加二次施工之困難度，再者為減壓設備或自動遮斷設備或計量錶位之裝設位置需配合美觀及安全，施工期間需時時配合建商之進度，施工較長，成本亦相對提高。對舊大樓而言：因已有用戶居住，其施工困難度也較高，施工期間需配合申請用戶之作息時間、假日不能施工、配合管委會之要求、公設或共同壁之產權問題、高樓層需設置鷹架或洗窗機或吊車、陽台已裝設鐵窗者不易施工、配合用戶需求施作…等應注意之事項。

(四)內管工程如遇有用戶之錶內管漏氣案件，應如何處理？

ANS：內管工程常遇有用戶錶內管因銹蝕而漏氣之案件，如漏氣較大者，則由修護人員前往修復，維修費用則納入下期帳單內，如為用戶申請更新者，則由用戶填列申請表，待設計人員完成設計及報價收費後，則由工程承辦人於五日內委託協力商完成修復。

(五)內管工程如需穿牆配管時，應如何處理？且需注意那些事項？

ANS：施工前，應先與用戶確認銑孔位置，並確認該處無其他單線，並以銑孔機銑孔，不得對建築物之主結構處（如柱、樑）銑孔，於配管後應使用水泥或填充材料將孔縫填補，避免蚊蟲或雨水滲入。若於頂版或陽台樓版銑孔配管，應先告知用戶並請用戶自行請防水專業施作防水，避免日後因漏水而產生爭議。

(六)內、外管工程於施工時，如因後巷之用地或即成道路而未徵收之用地，遭受鄰近居民之抗爭時，應如何處理？

ANS：依公司營業章程規定，如因私有地之產權問題應由用戶自行協調，但因用戶申請時，業務人員未先行告知，致進場施工時，遭受鄰近用戶之抗爭，此時，工程承辦人應先停工，與用戶向抗爭之居民進行通溝協調後再行施工，如協調不成者，內管工程則請該用戶申請辦理退費，外管工程則辦理變更設計更改路線或終止合

約。

(七)外管工程佈設管線時，常因暗溝、水利溝或橋樑等之隱蔽部份未設計，施工時，應如何施工才不致影響排水流量或結構安全？

ANS：施工時，如遇暗溝、水利溝時，因打除方式會因碎石阻礙水流，應以銑孔方式穿越流水之無效空間（即為溝版下方）方式並安放鞘管施作；如為橋樑時，應採橋樑側邊附掛方式施作，但需經請專業技師檢核結構安全。

(八)外管工程所挖掘之管溝，應如何施作才不會下陷？

ANS：應採分層夯實之方式回填管溝，可增加管溝之強度，夯實後應再以CLSN澆置至路面十公分，再將AC料填補夯實，以降低管溝下陷而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九)外管工程施工時，常挖損其他單位之管線，不但影響民生之使用，亦因修復之困難致進度延時，也影響預設管線之深度，應如何處理？

ANS：由於國內之道路埋設管線已行之有年，各類之民生用管線早已遍佈於道路下，管線層層疊疊且埋設深越來越淺，故挖損其他單位之管線極為常見，而立即向破損管線之所屬單位通報搶修。

建議法令規範能依據各管線單位之特性不同，依路幅大小訂定各管線單位預埋位置及深度，且於汰換管線時，應將舊管取出，以減少不同管線於地下層疊雜亂。

(十)外管工程如預埋之管線因受其他單線影響致深度不足時，應如何處理？

ANS：若因地下管線層疊之故，致管線無法埋設於設計深度且管面至路面不足50CM時，應先以砂回填保護管材，再以點焊鋼絲網排列二層，再以混凝土澆置抹平，並預10CM鋪設瀝青混凝土。

(十一)汰換工程或新設工程因為早期埋設，故其深度較深，又因其他管線之層疊，致使預接之管線無法掘出或無法接管時，應如何處理？

ANS：因於接氣施工前，調閱該處之竣工資料，判定可能埋設之位置，但常因其他管線之層疊，而無法找出原設管時，應再另尋地點挖掘。因此竣工圖之繪製相當重要，其埋設位置及深度應明確標示，以利日後管線接續工程。

(十二)新闢道路之配合工程，管線單位需配合營造廠作業之時程，常挖損管線單位已

埋設之管線，造成之損失不願負責賠償且惡意刁難時，應如何處理？

ANS：應先了解原因，如為營造之疏失則與工地負責人協商賠償事宜，協商不成時，需報請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辦理工程調解或訴訟。

(十三)外管工程於夜間施工時，其對鄰近用戶之噪音干擾，應如何處理？

ANS：由於外管工程因日間施工會影響交通流量造成民怨，同時施工空間會縮小，有施工安全之虞時，則需夜間施工。夜間施工時，最大之噪音來自於路面切割、發電機、機具及管溝夯實，容易干擾鄰近居民之睡眠，所以，夜間施工前，應先於日間向路權機關報備先行路面切割，並提前三日於施工區域公告並向當地里長及警局報備，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施工時儘量減少使用高分貝的機具，方可降低居民之憤怒。

(十四)外管工程於接氣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ANS：若因接續管作業需區域性停氣時，應於七日前公告，接氣作業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如：滅火器及區域戒備），以維公安；且需於公告停氣時間內完成接氣作業，並將管內之空氣排除後方可供氣。

五、測試運轉階段之界面問題及對策研擬

本階段專訪案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部修護組陳組長：

(一)氣密試驗之功用為何？如不合格時，應如何處理？

ANS：氣密試驗之功用在於確保新設管線在無漏氣下供氣，以維公共安全。如管線施工完成後，經會驗試壓後不合格時，表示新設之管線必有某些地方施工不良，造成漏氣。協力商應立即進行抓漏，可於新設管試壓處灌入臭氣，再施打空氣，以瓦斯偵測器或肥皂水，將埋設之管溝打洞，尋找漏氣點，待修復後再重新施打空氣，直至合格為止。

(二)對於中壓供氣之鋼管，需採用焊接方式接續管材，應如何檢測判定其焊接處為合格？又該如何處理焊接點之防銹？

ANS：由於中壓A所供氣之管材，為求供氣安全，皆以無縫鋼管或PE被覆無縫鋼管採焊接方式施作，焊接作業完成後，需針對焊接點做放射性檢查（X光檢查），並當

場判定焊點是否有裂縫或焊接不完整，確定無誤後再以熱縮套包覆防銹，之後再以12000V之電壓對管體做電器絕緣試驗(漏電檢查)，如發現包覆破損應予修補。但焊接者需具有焊接證照方可作業。

六、驗收供氣階段之界面問題及對策研擬

本階段專訪案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部修護組陳組長：

(一)工程完工後，應如何驗收？

ANS：依公司ISO驗收程序辦理，驗收前協力商應先將工程之施作現況繪製竣工圖及口卡(供日後維修之記錄卡)，送交工程承辦人彙整，與會修護組長及圖資組長排定時程至現況驗收。竣工圖內容：內管工程需明確繪製平面圖及配管立體示意圖，並標示減壓設備、自動遮斷設備及計量錶位；外管工程需明確標示管線平面圖位置及配管立體示意圖，並對埋設之管線做定位之標示、埋設長度、壓力別等之標示。資料應詳細明確以供日後工程接續或維修能更便利了解既有管線之位置。如有施工品質不良處，協力商應無條件修復完作再行驗收，以維工程品質。

(二)工程驗收後，為降低排氣時，氣體之流失及安全性，其排氣作業應如何處理？

ANS：工程驗收合格後，如為供氣壓力大且埋設管線長時，協力商需與會修護組之承辦人共同施作排除，待空氣先排出後再開啟球閥開關，並以瓦斯偵器於排氣口偵測，直至偵測到瓦斯為止，因排氣的過程中可能會有瓦斯隨空氣流出，所以排氣作業時，應嚴禁煙火。